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经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合基金”或“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股东程丹倩女士、王锋先生与原股东高昕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程丹倩女士受让高昕女士所直接持有公司 4%的股权、受让高昕女士所间接持有全部合计 4.356%的公司股权；王锋先生受让高昕女士所直接持有公司 8%的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昕女士将不再直接、间接持有任何兴合基金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1	程丹倩	50.18%	6,272.973
2	王锋	41.02	5,127.027
3	北京金华盛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	400.00
4	北京五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	400.00
5	北京琼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	300.00
	合计	100%	12,500.00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变更股权结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

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已在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